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48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起經核列為本市中山區列冊之低收入戶，於 103 年 5 月 28

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於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就醫之醫療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488800 號函准予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3,7

42 元。訴願人不服部分項目未獲補助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

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參酌○○醫院 103 年 10 月 1 日（103）新醫醫字第 1889 號函

之醫囑說明醫療藥品使用及臨床檢驗需求及必要性，扣除中@王 U 項目後，審認醫療補助金額應為 5 萬 8,153 元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82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8488800 號函並重

行核定補助金額為 5 萬 8,153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